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09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9月27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9月27日上午0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巩新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431,064,6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4143%。其中,中小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15,275,8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385%。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422,088,5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5103%。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976,0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04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5,629,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92%;反对5,434,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840,9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4219%;反对5,434,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840,9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4219%;反对5,434,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596,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275,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因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人,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和贺维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9月28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0927第0569号

致: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受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益生股份二零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益生股份二零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1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27日下午14:30在山东省烟台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1号益生股份会议室召开。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1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数为431,064,65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1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数为422,088,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10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数为8,976,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0%。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3日、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障公司相关下属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调整并新增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其中调减前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实际使用过的担保额度14,600万元,新增29,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7日、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东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新增担保),本次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向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州银行遵义分行”)签订了《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乳业”)向贵州银行遵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云南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东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田东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田东公司向农行田东县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皇氏来思尔智能化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思尔智能化乳业”)终止了与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分别签署的金额分别为14,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DZB20201225-001/ HDZB20201225-002/ HDZB20201225-003),向云南大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农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20,000万元,期限5年,用途为年产20万吨云南高原特色乳制品智能工厂项目(一期)建设及置换项目前期费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思尔乳业”)、云南大理云瑞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云瑞牧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来思尔智能化乳业以其位于大理凤仪镇大凤路以东、凤北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抵押,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8,377.63万元;在建工程经评估价值为8,740.44万元;抵押物评估价值合计17,118.07万元。

来思尔乳业、大理云瑞牧业内部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经深入沟通,来思尔智能化乳业的其他股东董建升、杨子彪、李国武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计40.149%的股权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3、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华南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贵州银行遵义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
3、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田东公司所应承担的主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三)公司与农行田东县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东县支行
3、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田东公司所应承担的主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风险分析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贵州银行遵义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
3、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田东公司所应承担的主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三)公司与农行田东县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东县支行
3、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田东公司所应承担的主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风险分析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8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湖北宜化;证券代码:000422》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2.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传媒报道可能对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于2019年11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签发的《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09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广汇集团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近日,公司接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已于2021年9月24日成功发行了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海化;证券代码:000822)价格于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9月24日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9月27日。会议应参会监事9名,实际参会监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对本行网上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及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7、《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9、《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25,629,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7392%;反对5,434,8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608%;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9,840,9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219%;反对5,434,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781%;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2,596,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5,275,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 晨: 董寒冰:
贾 维: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